

债券代码：175245.SH

债券简称：20 藏城发

债券代码：137747.SH

债券简称：22 藏城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藏城投”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藏城发，债券代码：175245.SH）、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藏城发，债券代码：137747.SH）的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变更控股股东

（一）基本情况概述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下发的《告知函》。静安区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西藏城投 391,617,705 股股份（占西藏城投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 41.15%）无偿划转至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静安区国资委与北方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根据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9,660,744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1,926,121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51,586,865 股，新增发行股份尚需完成股份登记，最终股份数量以在股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为准。本次划转股份 391,617,70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1.15%。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资料

1、划出方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法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915 号 13、14 楼

单位负责人：龙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06002440544J

2、划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2040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4,21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住所：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动拆迁代理，市政公用工程，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静安区国资委持股 100%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

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划出方为静安区国资委，划入方为北方集团。

2、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划入方无需支付对价款，划入方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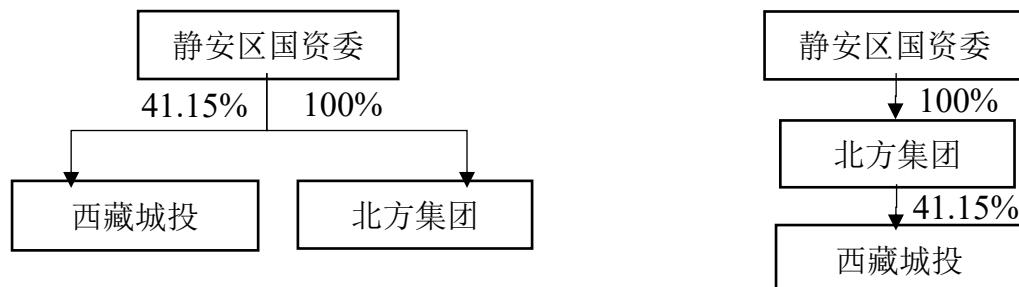
3、协议生效条件

- (1) 本协议已由双方签署；
- (2) 本次无偿划转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四）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股权结构

本次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



(五) 本次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静安区国资委直接持有西藏城投 391,617,705 股股份，占西藏城投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 41.15%，为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方集团未直接持有西藏城投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北方集团将直接持有西藏城投 391,617,705 股股份，占西藏城投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 41.15%，为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静安区国资委将不再直接持有西藏城投的股份，静安区国资委持有北方集团 100%股权，仍为西藏城投的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股份划转后受让方承继承诺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后，北方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公司原控股股东静安区国资委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还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上述事项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目前各项业务运行正常，未发现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